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	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8:30。

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召集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出席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三、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八、律师宣读见证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

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提名 1 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六、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一: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238,009.58 万元, 其中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溢价部分为 236,492.66 万元,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较高的情况,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27,973,05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转增 902,378,446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30,351,504 股。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一]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973,058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0,351,504元。

[修改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7,973,058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127,973,058股, 无其他种类股票。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0,351,504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2,030,351,504股, 无其他种类股票。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后续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票据。拟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投资。

3、发行利率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综合成本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7、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及条款序号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具体的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净资产和现金流的基础上，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进行中期或年度利润分配，如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p>

		<p>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特殊情况是指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具体为：</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p>
--	--	--

		<p>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p>
--	--	---

		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五十九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8日